

证券代码：831425

证券简称：致善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庆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31,96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31,9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31,9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31,9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31,9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3) 及《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31,9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经营利润主要用于扩大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和人才引进方面的投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31,9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31,9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31,9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31,9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於贤举律师、刘世平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